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南京市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股东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百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5,12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公司股东南京市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创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1,312,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68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87,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794%)。南京创芸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93,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574%)。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东胜先生与公司股东南京创芸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数量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东红土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2.5-2025.2.20	28.93	830,600	0.4864
	大宗交易	2025.2.10-2025.2.21	25.15	1,640,000	0.9605
南京红土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2.5-2025.2.17	28.99	312,900	0.1832
	大宗交易	2025.2.10-2025.2.21	25.15	640,000	0.3748
昆山红土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2.5-2025.2.20	29.00	311,200	0.1823
	大宗交易	2025.2.10-2025.2.21	25.15	640,000	0.3748
郑州百瑞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2.5-2025.2.20	29.03	242,700	0.1421
	大宗交易	2025.2.10-2025.2.21	25.15	470,000	0.2753
南京创芸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2.4-2025.3.3	27.70	1,293,300	0.757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东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7,113,600	4.1660	4,643,000	2.7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13,600	4.1660	4,643,000	2.71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南京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2,736,000	1.6023	1,783,100	1.04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6,000	1.6023	1,783,100	1.04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昆山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2,736,000	1.6023	1,784,800	1.0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6,000	1.6023	1,784,800	1.04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郑州百瑞	合计持有股份	2,079,360	1.2178	1,366,660	0.8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9,360	1.2178	1,366,660	0.8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南京创芸	合计持有股份	4,610,500	2.7001	3,317,200	1.94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0,500	2.7001	3,317,200	1.9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南京创芸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及南京创芸本次减持亦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北京嘉晟云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晟云锦",公司持股51%)因业务拓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嘉晟云锦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并由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的变更手续和签署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嘉晟云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晟云锦",公司持股51%)因拓展业务需要,其拟变更经营范围。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嘉晟云锦变更经营范围,并由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的变更手续和签署法律文件。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嘉晟云锦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嘉晟云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E3U0TK78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4层4280B

公司类型:其他责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注册资本:125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控股子公司嘉晟云锦本次拟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市政工程施工及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储能及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及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销售及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设备安装、维修及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家用电器批发及零售;农副产品批发及零售;鲜肉批发及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国内贸易;贸易经纪;转口贸易;保税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0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3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B股股份方案,公司本次用于回购B股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5,000万港元(按照2025年2月13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0.92090元人民币换算,折合人民币4,604.50万元,具体以实际回购时的汇率为准,下同),且不超过10,00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9,209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13港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97.4441万股至3,194.8882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B股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

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B股股份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回购部分B股股份并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申报时间: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4月18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2:00,13:30-17:30

申报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余晓静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三)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755名(其中5名股东同时持有A、B股),代表股份814,029,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6.51%。其中A股股东(包括代理人)662名,代表股份709,978,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12%;B股股东(包括代理人)98名,代表股份104,051,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3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51人,代表股份156,451,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10%。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人,代表股份101,429,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3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人,代表股份101,429,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30%。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1人,代表股份101,429,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30%。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84人,代表股份712,599,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21%。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2人,代表股份709,978,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12%;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2,621,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9%。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80人,代表股份55,022,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79%。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和比例》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0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0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各项子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票数(比例)		反对票数(比例)		弃权票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体	804,686,040	98.85%	8,594,910	1.06%	748,899	0.09%	通过
		B股	100,534,722	96.62%	3,516,823	3.38%	0	0.00%	
		中小股东	147,108,086	94.03%	8,594,910	5.49%	748,899	0.48%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体	805,773,685	98.99%	6,804,910	0.84%	1,451,254	0.18%	通过
		B股	100,440,822	96.53%	3,610,723	3.47%	0	0.00%	
		中小股东	148,195,731	94.72%	6,804,910	4.35%	1,451,254	0.93%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体	806,442,885	99.07%	6,805,110	0.84%	781,854	0.10%	通过
		B股	100,534,722	96.62%	3,516,823	3.38%	0	0.00%	
		中小股东	148,864,931	95.15%	6,805,110	4.35%	781,854	0.50%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和比例》	总体	804,651,485	98.85%	8,636,694	1.06%	741,670	0.09%	通过
		B股	100,519,722	96.61%	3,531,823	3.39%	0	0.00%	
		中小股东	147,073,531	94.01%	8,636,694	5.52%	741,670	0.47%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体	806,542,569	99.08%	6,714,010	0.82%	773,270	0.09%	通过
		B股	100,534,722	96.62%	3,516,823	3.38%	0	0.00%	
		中小股东	148,964,615	95.21%	6,714,010	4.29%	773,270	0.49%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体	805,644,203	98.97%	6,743,694	0.83%	1,641,952	0.20%	通过
		B股	100,534,722	96.62%	3,516,823	3.38%	0	0.00%	
		中小股东	148,066,249	94.64%	6,743,694	4.31%	1,641,952	1.05%	
1.07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总体	805,671,787	98.97%	6,715,910	0.83%	1,642,152	0.20%	通过
		B股	100,534,722	96.62%	3,516,823	3.38%	0	0.00%	
		中小股东	148,093,833	94.66%	6,715,910	4.29%	1,642,152	1.05%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总体	805,701,187	98.98%	7,516,010	0.92%	812,652	0.10%	通过
		B股	100,534,722	96.62%	3,516,823	3.38%	0	0.00%	
		中小股东	148,123,233	94.68%	7,516,010	4.80%	812,652	0.52%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总体	805,607,669	98.97%	7,629,110	0.94%	793,070	0.10%	通过
		B股	100,440,822	96.53%	3,610,723	3.47%	0	0.00%	
		中小股东	148,029,715	94.62%	7,629,110	4.88%	793,070	0.51%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舒知堂、解冰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份额净值位数的公告

为了减少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实际值的偏差,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5日起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度进行调整,由"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修改为"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并对《基金合同》和《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基金合同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章节	托管协议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本项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5年3月5日)起生效,本公司作为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即日起将按上述修改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处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公司将据此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相配的基金,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招享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96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3月0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3月0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3月0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3月06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03月06日至 2025年04月02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